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SC250703003-67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: 拉萨市水利局

项目名称: 2025年拉萨市农村供水水质检测(当雄县)(当曲卡镇当曲村委会大口井)

地址: 拉萨市当雄县

检测类别: 生活饮用水

编制:

周凤林

审核:

曹艳

签发:

周凤林

签发人职位:

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:

2025年8月8日

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

说 明

- 1、 报告无“骑缝章”及“CMA 章”和检测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 报告无校核人、复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，报告经涂改或自行删减无效。
- 3、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，全部复制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。
- 4、 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，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6、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，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，请与委托方联系。
- 7、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 本报告分正副本，正本由送检单位存留，副本（含原始记录）由检测单位存留，如需加制本报告，需经实验室最高管理者书面授权。
- 9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地 址： 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林琼岗路东一路 7 号 1#工业厂房 303 号

邮 编： 850000

电 话： 189 8908 5865

座 机： 0891-6677668

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拉萨市水利局的委托，对 2025 年拉萨市农村供水水质检测（当雄县）的生活饮用水进行检测。

生产工单编号：SC250703003

二、检测基本情况

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检测编号及点位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
生活饮用水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砷、氟化物、硝酸盐、浑浊度、色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铁、锰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氨氮	2025.07.31	SW067 当曲卡镇当曲村委会大口井 (E: 91.099643 N: 30.481184)	1 点 1 天 1 次	无色透明、无异味
备注	全部检测点位、因子和频次均严格按委托方提供方案执行。				

三、质量控制措施

- 1、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；
- 2、技术人员持证上岗，所有检测仪器、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或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；
- 3、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，平行空白，平行样测定；
- 4、原始数据的填报、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四、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 (单位： mg/L，注明者 除外)	pH 值 (无量纲)	GB/T 5750.4-2023 (8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玻璃电极法	SX-836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	—
	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 (7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直接观察法	—	—
	色度 (度)	GB/T 5750.4-2023 (4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铂钴标准比色法	具塞比色管	5
	浑浊度 (NTU)	GB/T 5750.4-2023 (5.2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目视比浊法-福尔马 胂标准	具塞比色管	1
	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 (6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嗅气和尝味法	—	—

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
生活饮用水 (单位: mg/L, 注明者 除外)	菌落总数 (CFU/mL)	GB/T 5750.12-2023 (4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平皿计数法	SPX-250B 生化霉菌培养箱	—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GB/T 5750.12-2023 (5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 多管发酵法	SPX-250B 生化霉菌培养箱	2
	砷	GB/T 5750.6-2023 (9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	AFS-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010
	铁	GB/T 5750.6-2023 (5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ICE 3300 赛默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3
	锰	GB/T 5750.6-2023 (6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ICE 3300 赛默飞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
	氟化物	GB/T 5750.5-2023 (6.2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1
	硝酸盐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 (8.3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15
	氯化物	GB/T 5750.5-2023 (5.2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15
	硫酸盐	GB/T 5750.5-2023 (4.2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离子色谱法	CIC-D100 离子色谱仪	0.75
	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 (10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滴定管	1.0
	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 (11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四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	FA2004B 万分之一天平	—
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 (4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滴定管	0.05
氨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 (11.1)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	



永蓝环保

五、检测结果

生活饮用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单位: mg/L, 注明者除外)	
	SW067 当曲卡镇当曲村委会大口井	
pH 值 (无量纲)	7.41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(GB 5749-2022) 表 1 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
色度 (度)	<5	15
浑浊度 (NTU)	<1	1
臭和味	无臭无味	无异臭、异味
菌落总数 (CFU/mL)	24	100
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<2	不应检出
砷	0.0024	0.01
铁	<0.3	0.3
锰	<0.1	0.1
氟化物	<0.1	1.0
硝酸盐 (以 N 计)	1.92	10
氯化物	4.02	250
硫酸盐	35.5	250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122	450
溶解性总固体	263	1000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0.54	3
氨 (以 N 计)	0.06	0.5
备注	1、“<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; 2、微生物检测项目无法保证时效性, 该数据仅供参考。	

六、检测结论

当曲卡镇当曲村委会大口井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 5749-2022) 表 1 标准限值。

报告结束





采样照片

